**大勇國小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**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**(上課時間最晚至18：00，可提早接)**

**一．【課程期間】**

　 ⊙上課期間--開學到結業式前一天，**放學後最晚至18：00。**

 ⊙ 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收費；**若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等身份**，請**一併繳交**證明文件。

⊙ 每生每小時收費25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**按月收取**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**中途加入、退出，收費以全月**計收，不另計費。若市府知修改金額，將另行通知。

⊙本校課照班若因故參加社團、才藝班、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**當月**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 貴家長審慎考慮。

**二．課程規定**

⊙市府規定：學校招收課後照顧學童，須經家長主動書面申請，**並負責學生課後照顧後之接回**；**放學後最晚至18：00，若您一學期超過3次未接走**，**將停止學生課後照顧服務，有繳費的結算後退費**。

⊙若有特殊狀況無法接送，請聯繫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處置。

⊙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**大勇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**」(於背面)；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。

本人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讓子女 □參加 (最晚至18:00，可提早接)

**學生姓名： （要 不要）訂午餐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□低收入戶****□身心障礙****□原住民****□一般生** | **班 級** | **性 別** | **家長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行動電話** |
|  ( )年 ( )班( )號 | □ 男□ 女 | 父：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

**同意課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，家長簽名： 年 月 日**

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內含學童姓名）

學童身心障礙（身心障礙證明或桃園鑑輔會公文證明）

原住民學生（再交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佐證原住民身份）

一般生

**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**

**110.01.20修訂**

1. **依據：**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2. **實施目的：**
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課照服務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。

1. **行為規準：**
2. 依照老師指示於課照上課時間進入規定教室接受課後照顧服務。
3. 聽從老師指示，於特定時間內在特定場所活動。不要私自離開。
4. 秉持尊重、友愛、互助的精神與同學互動，不影響課照秩序。
5. 努力完成老師指派作業，對於不會的部分，依老師規定方式詢問。
6. 對於教室內的非自己的物品，要尊重他人的物權，不要拿取或移動。
7. 對於公物要愛惜使用。

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* 1. 上課任意離開教室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課照品質。
	2. 不遵從指導：對教師指導不遵從或與教師有衝突，影響課照秩序。
	3. 與同學衝突：與同學起衝突，經勸導後仍不改善。
	4. 破壞學校公物：破壞課後照顧班教室原班的學生私人物品或學校公物。
	5.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1. **處置方式：**
	1. 狀況輕微經課照老師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告知家長協助關心。
	2. 狀況較嚴重，第一、二次違規，以聯絡簿及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及教務處。
	3. 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及違規事件處理單告知家長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	4. 若經停課後，狀況仍無法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	5. 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	6. 若有**重大違規事項**經學校會議議決，得暫停該生課後照顧，未上課期間退回已繳費用。
2. **愛的叮嚀：**
	1. 因人力問題，請家長務必與課照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以免學生滯留在外，產生危險。
	2. 因師資聘任問題，除轉學或第四條實施之停止上課，本校將按月結算，不足月依「教育局課後活動辦法」中途退出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**當月**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	3.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教務處3622017（分機211）進行溝通。